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418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年 2 月 8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4881 號令、訂定全文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承辦人：鄭絮祐
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8515

電子信箱：bm1845@mail.taipei.gov.

tw

主旨：函轉本府 110 年 2 月 8 日 都建字第 1093234881 號令號令訂定「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」，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，同日廢止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」之訂定條文一份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編號第 110008 號，目錄編號第 001 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景茂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